

# 資訊工程學系 ( 資電工程組 )

104學年度 (104.05 修訂 )

## 資電工程組必修課程

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物理(一)(二) Physics (I)(II)	6	3	3							三選一 (備註 3)
普通生物 (一)(二) General Biology (I)(II)										
化學(一)(二) Chemistry (I)(II)										
微積分 (一)(二) Calculus(I)(II)	8	4	4							
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	3	3								
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. to Computers and Programming	3	3					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-oriented Programming	3		3							
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	3		3							
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	3			3						
數位電路設計 Digital Circuit Design	3		3							
數位電路實驗 Digital Circuit Lab.	2			2						
演算法概論 Intro. to Algorithms	3				3					
作業系統概論 Intro. to Operating Systems	3					3				
計算機組織 Computer Organization	3				3					
資訊工程專題 (一)(二) Computer Science and	4						2	2		



本組最低畢業學分為**128**學分〔外語課程必修 **8** 學分〕

註1：資電工程組必修課程 **61** 學分+其他專業選修 **27** 學分=須至少 **88** 學分

註2：專業選修學分數：需修本系所開授的各專業科目（含大學部、研究所選修課程）。

一、重要課程擋修制度：

(1)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[1 上] 與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[1 下]

→兩科皆不及格者不得修資料結構[2 上] 與 演算法概論[2 下]。

(2) 資料結構 [2 上]

→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演算法概論[2 下]。

(3)基礎程式設計 [2 下]

→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資訊工程專題(一)[3 上、3 下]、資訊工程專題(二)[3 下、4 上]。

→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軟硬體協同設計概論與實作 [3 下]。

→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編譯器設計概論 [3 上]。

(4)資訊工程專題(一)[3 上、3 下]

→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資訊工程專題(二)[3 下、4 上]。

二、畢業前須通過 **1** 門本系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。（註：專題或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。）

備註1：自**101**學年度起入學者，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必修『導師時間』（**0**學分），需通過**2**學期始得畢業。

備註2：『基礎程式設計』及格條件為通過『程式能力鑑定』。

備註3：若選修物理（一）（二），共計**8**學分，則可減少其他選修學分**2**學分。

備註4：若修習外系所的選修課程，須於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網路選課作業截止日期前，填寫「修習外所課程申請書」並經系主任認可方得計入畢業學分，逾期一概不受理。